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303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30319.htm) 国清[20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基建投资管理体制尚处于转型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还存在着“乱办、乱管、乱执业”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为了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国办发[1999]9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清理目标和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规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业管理体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和“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模式，建立和完善行业管理体制，明确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社会功能和地位，强化行业协会的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把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行业协会来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让行业协会切实肩负起行业管理的职能。二、加强行业制度建设，提高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按照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尽快制定统一的行业职业准则、执业规则和收费标准；建立完备的考试和后续教育培训制度；完善行业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资质

管理；明确执业责任，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和约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三、各类执业机构要与挂靠单位脱钩，并分类进行规范化管理。所有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都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精神，与其挂靠单位彻底脱钩，特别是专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一律要脱钩改制，转为独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其他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机构，除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外，要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统一管理。要采取措施，打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场上的行业垄断和部门封锁。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